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根據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 授出限制性股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批准根據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據此批准向獲選對象授出6,584,692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本的約0.185%（經紅股發行調整後）。

緒言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批准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

授出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稱「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本節所用詞彙與限制性股票獎勵公告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批准根據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授出6,584,692股限制性股票。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限制性股票數目： 6,584,692

獲選對象： 本公司將向獲選對象授出6,584,692股限制性股票（「授出限制性股票獎勵」），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185%（經紅股發行調整後）。獲選對象包括本公司三位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該等獲選對象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有貢獻並將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貢獻的人士。

除以下披露外，概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其他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歸屬期： 根據授出限制性股票獎勵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歸屬如下：

33% 將於授出日第一週年歸屬;33% 將於授出日第二週年歸屬; 及34% 將於授出日第三週年歸屬，並須根據相關授出函件及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規則訂明的其他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獲選對象所屬部門及個別獲選對象的表現目標）歸屬。

表現目標 限制性股票所附的表現目標主要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財務表現（即年度收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本集團自由現金流量）。

上述所授限制性股票中，1,036,101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三位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所授限制性股票數目
高飛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829,671
沈新文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97,783
王燕女士	執行董事	108,647

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構成其各自與本集團所訂立委任合同中薪酬待遇一部分，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為涉及本公司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限制性股票獎勵計

劃，所有6,584,692股限制性股票以或將以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購入現有股份的方式而授出。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並非為涉及本公司向股份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i)本公司新股份；或(ii)可購買本公司新股份的期權之股份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獎勵不會導致發行新股份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效果。

授出限制性股票獎勵原因及裨益

授出限制性股票獎勵獲選對象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限制性股票獎勵可使該等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未來的持續競爭力及增長作出努力，加強僱員為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擔。

本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限制性股票獎勵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飛先生、沈新文先生及王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慶立軍先生、孟凡傑先生及Lillie Li Valeur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禮德先生、李恒健先生及葛俊先生。

* 僅供識別